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補充資料

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香港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覆如下。

金管局的開支

根據金管局年報，扣除支付予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和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後，外匯基金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的總支出為 48.6 億元。必須指出的是，金管局的職能和工作範疇廣泛，管理外匯基金只是其職能之一，而上述的支出總額中包括日常的運作開支、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穩定的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作為港元貨幣基礎之一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發行紙幣及硬幣的費用）、發展香港金融基建所需的投資等。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近年因低息環境而保持在較低水平，但隨着美國利率逐漸正常化，利息支出可能逐步上升。

另一方面，外匯基金資產結餘的相當部分來源於港元的貨幣基礎，會隨着資金流進和流出港元而大幅變動（貨幣基礎由 2008 年底 5,075 億元大幅上升至 2015 年底為 15,928 億元）。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不宜將金管局的開支與外匯基金資產規模作直接比較而計算一個簡單的比率。

外匯基金的回報率

外匯基金 2016 年第 1 季的投資收入為 241 億港元，回報率約 0.7%，主要來自債券投資收益及外匯估值上調。

根據外匯基金成立的法定目的和投資策略的設計，基金一直奉行「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將資金配置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市場和幣種，從而達至整體中、長期較平穩的收入。近年來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投資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應着重外匯基金中、長線的投資表現，而非按季或按年去衡量基金的短期投資表現。

金管局就控制外匯基金開支採取的措施

金管局一向謹守財政紀律，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能的前提下，致力將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金管局制訂開支預算時有嚴謹的制度和程序，各部門須評估實際的工作需要，同時力求精簡人手與節省開支。預算建議先經高級管理層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審議，再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此外，金管局透過詳細的採購規則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金管局的財務狀況包括開支由政府審計署審核，每年的財務報表和營運情況均在年報具體披露，讓公眾和立法會監督。